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公示时间：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7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名单
-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

务办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